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 121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陳耀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消極要件宜參酌其他專技人員規範，再 予修正（草案第 6 條）	5
（一）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曾任公務員之相關規定 宜合併規範，以資簡要（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	10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有相關情事 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建議增訂第 3 項） ...	11
二、本條所稱會計師依體系即指執業會計師，似毋庸贅述（草 案第 13 條）	12
三、未加入公會應撤銷或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規定宜予修正 （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
四、相關罰則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	16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	19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33
附錄一：「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 錄及參採情形.....	34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1

摘要

會計師法自34年6月30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1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5年12月14日。行政院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的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爰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行政院106年2月9日第353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6年2月10日以院臺金字第1060163097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消極要件宜參酌其他專技人員規範，再予修正（草案第6條）。
- 二、本條所稱會計師依體系即指執業會計師，似毋庸贅述（草案第13條）。
- 三、未加入公會應撤銷或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規定宜予修正（草案第14條第1項第3款）。
- 四、相關罰則宜酌予修正（草案第73條第2項第2款）。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3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會指出，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的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因此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106 年 2 月 9 日第 35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60163097 號函²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³：

- 一、關於會計師之消極資格，增訂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確定日起未屆滿 5 年者，不得充任；並增訂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會計師。(修正條文第 6 條)

¹ 行政院會通過「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行政院，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C54DB5CDEB25CED8，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

²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92 號，政府提案第 15911 號，政 1。

³ 參閱前註關係文書。

- 二、為提升會計師實務執業能力，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關會計師得選擇參加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之規定，並考量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之權利，明定過渡期間。(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三、明確規範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四、為落實會計師執行業務管理，增訂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逾 2 個月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 2 個月未再加入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五、增訂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字樣，並應訂定合署契約，以明確合署會計師間權利義務關係；另配合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及第 73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消極要件宜參酌其他專技人員規範，再予修正(草案第 6 條)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解釋有案。其中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依憲法第 86 條⁴第 2 款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是為憲法規定

⁴ 憲法第 86 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

賦予考試院之法定職權⁵。復依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⁶。

依現行法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自由職業，其執業證照之取得必須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自行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一般來說，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記帳士及地政士等，均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範疇。惟其有關消極資格條款限制，各該職業管理法規不盡相同，列舉如下：

建築師法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第 1 項）。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⁵ 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大法官孫森焱不同意見書參照。

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立法理由指出，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質，並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屬性，保障人民的工作權，故應以符合重要性原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 號解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俾資規範明確。

請領建築師證書（第2項）。」

律師法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1項）。有前項第1、2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第2項）。有第1項第3、4、5、6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第3項）。」

記帳士法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5年。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第1項）。有前項第1款或第6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1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3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第2項）。有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第3項）。」

因本草案第 6 條對於會計師之消極資格限制要件有所修正，爰將本草案第 6 條及上開規定整理如下表，俾利衡酌比較，並提出修正建議：

表 1：各類專技人員消極資格條款比較表

本草案第 6 條	建築師法第 4 條	律師法第 4 條	記帳士法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 1、2 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 1 項第 3、4、5、6 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6 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 1 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一)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曾任公務員之相關規定宜合併規範，以資簡要（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

草案第 6 條修正說明略以：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爰參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第 4 款，明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以保障該等人員之工作權。

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增列第 1 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種類⁷。次按同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撤職期間最長為 5 年，考量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增訂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以維委託人權益並保障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⁸，可資贊同。

惟查，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均屬曾任公務員因受懲戒處分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情事，按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⁹，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爰建議合併第 4 款及第 5 款，修正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⁷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理由參照。

⁸ 記帳士法第 4 條，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理由參照。

⁹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頁 214。

以資簡要。原第 6 款移列至第 5 款。

(二)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有相關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建議增訂第 3 項）

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第 7 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第 8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第 12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準此，會計師證書僅為身分資格證明，欲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必須先經會計師考試及格、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會計師證書、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又考量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會計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

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 4 條及記帳士法第 4 條¹⁰規定，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建議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5 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有前項第 1 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會計師及請領會計師證書。」另增訂第 3 項：「有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並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為：「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此外，配合本節修正，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 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二、本條所稱會計師依體系即指執業會計師，似毋庸贅述（草案第 13 條）

草案第 13 條修正說明以：本條立法意旨係為課予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進修之義務，爰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予以明確規範，以杜爭議。於現行條文「會計師……」前增加「『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之文字，其立法意旨故在明定課予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進修之義務，惟觀諸本法及本條之體系，本條所稱會計師本即指執業會計師而言，似毋庸贅述。

¹⁰ 記帳士法第 4 條，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理由參照。

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第 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第 10 條：「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第 40 條：「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第 46 條：「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等條文，所稱之會計師亦均指執業會計師。

又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 1 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定有未依同條第 1 項規定進修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相關規定，可知本條不論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範對象均為執業會計師甚明，故不論由本法或本條之體系觀察，本條之規範對象乃為執業會計師，自不待言。

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略以：草案第 13 條法條文字既明定「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可知，會計師若無「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即無由發生所謂「停止」會計師執行會計師業務之情形。是以，草案所增加「『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之文字，顯屬贅言，爰建議刪除之。

三、未加入公會應撤銷或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規定宜予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草案第 14 條修正說明略以：避免會計師於辦妥執業登記及事務所登錄，或加入之會計師事務所為變更登錄後，遲不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或會計師於退出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後，遲不為執業登記廢止之申請或再為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造成是否應履行會計師相關義務之認定疑義，且為避免外界誤認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考量會計師業務涉及公眾權益，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 2 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 2 個月未再加入。」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現行有關會計師公會與會計師間之相關規定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72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以及第 14 條規定：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承上規定，領有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未加入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會計師業務，若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並處相當之罰鍰，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對於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業已定有相當之處罰規定。

而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 2 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 2 個月未再加入，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乃係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規範，雖有其立法理由云云，然其手段與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尚非全然無疑。揆諸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律師法、建築師法及記帳士法等，亦無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處罰規定，是該款之正當性更顯有疑。

又查，同條項第 5 款規定：經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 1 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此款規範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若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 1 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經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 1 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者，為確實反映會計師之執業狀況，廢止其登記之核准¹¹。是同屬落實會計師執行業務管理之第 3

¹¹ 會計師法第 14 條，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參照。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期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規範期限，前者 2 個月，後者為 1 年，似亦看不出其差別待遇之合理性。

退步言之，縱認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增訂第 3 款規範之必要性，其所定 2 個月之限期，似略嫌過短，爰參照第 5 款之期限，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 1 年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 1 年未再加入。」以資衡平。

四、相關罰則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

法律是一種具有「可貫徹性」與「可強制性」之行為規範，任何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規，均須設有制裁法條，以作為違犯禁止或命令行為規定時的公力制裁依據，透過這些法律手段的公力制裁而樹立禁止規範或命令行為規定不容違犯的權威，建立並維繫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法律秩序¹²。換言之，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均須配合定有相關處罰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因此定有諸多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本法第 7 章第 69 條至第 75 條即為配合之處罰規定。

草案第 22 條之 1 修正說明略以：為使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得與其他型態事務所名稱加以區隔，並使一般社會大眾不致就事務所型態與會計師責任產生誤認，爰增訂第 1 項：「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¹²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初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頁 85。

」。並配合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之處罰規定。

查本法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 4 種：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然查，違反上開規定者，並未定有配合之處罰規定。

草案第 73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將違反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納入處罰規定。至於第 20 條第 3 項或第 24 條第 3 項雖規定，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名稱標明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字樣，惟考量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其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規範業務範圍較受限之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宜使他人誤認其為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聯合或法人事務所，爰就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標明名稱定有罰則，至於違反第 20 條第 3 項或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尚無處罰之必要。此番論述恐有使上開法條徒具宣示效果，而無任何效力，並與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意旨相違背。

又查，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係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有處罰規定。換言之，係給予人民相當期限之改正機會，屆期拒不改正者，始足該當處罰要件。衡酌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公益目的，要求合署、

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違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應尚無失之過嚴苛之情形，爰建議本草案第73條第2項第2款修正為：「違反第20條第3項、第4項、第22條之1第1項、第24條第3項規定，或未於第22條之1第3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以達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立法意旨。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整體而言，與性別議題無關。本案係屬法律修正案，雖無性別目標，但可臚列出相關的性別統計，以了解男、女從事會計師之性別比例，以利從性別分析中，證明本法之修正無礙性別意識之推動，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認本法案之修正條文並未直接指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也不會因為規範對象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造成不同的可能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CEDAW施行法等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詳附錄三。

查本法案係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的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

肆、 結論

會計師法自 3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的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爰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行政院 106 年 2 月 9 日第 35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6016309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消極要件宜參酌其他專技人員規範，再予修正（草案第 6 條）。
- 二、本條所稱會計師依體系即指執業會計師，似毋庸贅述（草案第 13 條）。
- 三、未加入公會應撤銷或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規定宜予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四、相關罰則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u>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u>，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u>有前項</u>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爰參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四款，明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以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u>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會計師及請領會計師證書。</u> <u>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u>	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保障該等人員之工作權。 (三)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款次。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均屬曾任公務員因受懲戒處分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情事，按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爰建議合併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原第六款移列至第五款。 二、考量草案第二項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會計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
--	--	---	--

			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及記帳士法第四條規定，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建議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會計師及請領會計師證書。」另增訂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曾有詐欺、背信、侵
--	--	--	--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修正施</u>	第十二條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u>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u>，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u>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一、現行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包括課程訓練一百六十小時及實務訓練擔任一年以上簽證工作助理)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考量職前訓練經推行多年似未達成提高會計師處理實務之能力及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經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現行規範及其他專門職業(建築師、技師及不動產估價師)規定，係以具有二年實務經驗為申請執業資格條件，尚無職前訓練，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職前訓練規定

<u>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u>			。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得於一年之過渡期間內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第十三條 <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u>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u>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	行政院說明： 本條立法意旨係為課予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進修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本報告說明： 查草案第二項明定有未依第一項規定進修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相關規定，可知本條不論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範對象均為執業會計師甚明，故不論由本法或本條之體系觀察，本條之規範對象乃為執業會計師，自不待言。爰草案所增加「取得執業登記之」之文字，顯屬

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贅言，建議刪除之。
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死亡。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u>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二個月未再加入。</u>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	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死亡。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一年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一年未再加入。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	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u>會計師</u>死亡。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鑒於第一項序文已明定適用對象為會計師，爰刪除第一款之規範主體「會計師」之文字。 (二) 第二款未修正。 (三) 避免會計師於辦妥執業登記及事務所登錄，或加入之會計師事務所為變更登錄後，遲不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或會計師於退出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後，遲不為執業登記廢止之申請或再為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造成是否應履行會計師相關義務

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之認定疑義，且為避免外界誤認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考量會計師業務涉及公眾權益，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規範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三款。 (四) 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款次。 本報告說明： 一、依現行法規定，若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並處相當之罰鍰，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對於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業已定有相當之處罰規定。
---	---	--	--

			二、查草案第一項第三款乃係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規範，雖有其立法理由云云，然其手段與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尚非全然無疑。揆諸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律師法、建築師法及記帳士法等，亦無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處罰規定，是該款之正當性更顯有疑。 三、又查，同屬落實會計師執行業務管理之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限期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規範期限，前者二個月，後者為一年，似亦看不出其差別待遇之合理性。 四、退步言之，縱認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增訂第三款規範之必要性，其所定二個月之限期，似
--	--	--	---

			略嫌過短，爰建議參照第五款之期限修正之，以資衡平。 五、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六條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署契約。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得與其他型態事務所名稱加以區隔，並使一般社會大眾不致就事務所型態與會計師責任產生誤認，爰於第一項明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之字樣。 三、為明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間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時，應訂定合署契約，俾利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運作。 四、為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分時間作調整，爰於第三項明定一年過渡期間

			之規定；至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逕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u>連續</u>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二、為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將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納入處罰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名稱標明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字樣，惟考量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其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規範業務範圍較受限之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

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条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条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	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条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務所，不宜使他人誤認其為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聯合或法人事務所（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參照），爰就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標明名稱訂有罰則，至於違反第二十条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則尚無處罰之必要。 本報告說明： 一、查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同法第二十条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
---	---	--	---

，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然查，違反上開規定者，並未定有配合之處罰規定。 二、又查，第二項第二款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係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有處罰規定。換言之，係給予人民相當期限之改正機會，屆期拒不改正者，始足該當處罰要件。衡酌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公益目的，並避免上開法條徒具宣示效果，而無任何效力，要求合署、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違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
---	--	--	---

			，屆期未改正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應尚無失之過嚴苛之情形，爰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達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立法意旨。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92號，政府提案第15911號。
- 2、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1年。
- 3、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初版一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頁85。
- 4、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0%3DB01235\\$\\$\\$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0%3DB01235$$$10$$$NO-PD)，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日。
- 5、行政院會通過「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C54DB5CDEB25CED8，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4日。
- 6、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日。

附錄一：「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副教授文清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黃科長仲豪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發言要點：

范教授文清：

- 一、報告建議將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合併規範一節，乃符合立法經濟之要求，個人無意見。至所論有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一節，與律師法第 4 條及記帳士法第 4 條規定相同，並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減輕業者負擔，個人敬表贊同。
- 二、按本法規定欲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必須經 1. 會計師考試及格。2. 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會計師證書。3. 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4. 加入會計師公會。報告認草案第 13 條依體系觀察，其所規範對象乃為執

業會計師；然依草案之說明，本條所欲規範者，乃在已辦妥執業登記之階段。兩者均有其立論基礎，端視政策之決定，如僅依法條結構來看，報告所論似較有據。

- 三、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對於逾期未加入公會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有督促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儘速加入公會之效果。又報告建議將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1 年一節，按加入公會不若專業進修必須一定之期間始能完成，是建議維持原草案之規定。
- 四、查本法既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按其態樣於其名稱中標明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上開規定者，定其適當之處罰規定，在法制上乃屬當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按本法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72 條規定，對於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業已定有相當之處罰，而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乃係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規範，揆諸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律師法、建築師法及記帳士法等，均無針對純粹未加入公會者所為之處罰規定，故對於此節規定，本報告持保留態度。退萬步言，若認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增訂第 3 款規範之必要性，仍建議將其限期訂為 1 年，以適度衡平當事人權益。又本報告建議將期限修正為 1 年，並非考量加入公會所需的時間，而係以加入公會之公益目的及人民得自由安排何時加入公會之私益，兩者間取一均衡。

黃科長仲豪：

- 一、修正草案第 6 條(會計師消極資格條件)

1. 本條第 4 款規定係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且參考最近期（105 年 11 月 9 日）亦相同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之「記帳士法」文字而增訂；另公務員免除職務及撤職之懲戒效果尚不相同，免除職務為不得再任公職，效果較「撤職」嚴重，分列兩款似較為明確。
2. 鑑於會計師有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本會得撤銷或廢止事由，屬情節較為重大事項與停止執行業務有別（會計師法第 62 條所定懲戒處分停業與除名係不同程度之處分），且原因是否消滅或消滅期間難以確定。另建築師法、技師法及記帳士法等就專技人員之消極資格不符者亦係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書。
3. 為避免外界誤認該會計師仍可執行相關業務，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3 條（明確規範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負有進修義務）

1. 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公會成為執業會員」，始得執業，故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有別於執業會計師。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認為「執業會計師」固指得隨時執行業務狀態之會計師，惟如未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前，尚不得謂其屬處得隨時執行業務狀態之會計師。
2. 為健全會計師管理並加強會計師專業能力，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負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以資明確。

三、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款（增列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逾 2 個月未加入公會應予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1.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5 款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原因為違反持續進修義務，經停業一年未恢復執行業務，一年期間係考量會計師需完成持續進修之時數所給予之緩衝。
2.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加入公會為執業會計師之必要條件，為監理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避免會計師取得執業登記遲未加入公會，使外界誤認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造成相關認定疑義，所定期限不宜太長。

四、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將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標明名稱納入處罰）

本次將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標明名稱納入處罰規定，主要係規範業務範圍較受限之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避免外界誤認其為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聯合或法人事務所，爰暫維持現行草案內容。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均屬曾任公務員因受懲戒處分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情事，為求立法經濟，仍建議合併規範。另所稱「建築師法、技師法及記帳士法等就專技人員之消極資格不符者亦係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書」一節，恐有誤會，查記帳士法第 4 條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仍建議參照律師法第 4 條及記帳士法第 4 條規定，有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略以：草案第 13 條法條文字既明定「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可知，會計

師若無「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即無由發生所謂「停止」會計師執行會計師業務之情形。此節與本報告所論：草案第 13 條定有未依規定進修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是由本條之體系觀察，本條之規範對象乃為執業會計師之結論相同。退步言之，如草案意在規範「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進修者，則違反此規定者，應屬「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或「不得執行會計師業務」範疇，而非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第三點意見，參范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二。

四、第四點意見，為達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立法意旨，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仍建議有違法條規定者，應處以適當之處罰規定，以資遵循。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一、本報告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第 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第 10 條：「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第 40 條：「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第 46 條：「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等條文，所稱之會計師均指執業會計師。且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 1 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定有未依同條第 1 項規定進修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相關規定，可知本條不論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範對象均為執業會計師甚明。

二、因此本報告認，不論由本法或本條之體系觀察，本條之規範對象乃為執業會計師，自不待言。是以，草案所增加「『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之文字，顯屬贅言，爰建議刪除之。

三、惟查本法第 9 條：「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第 16 條：「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第 47 條第 2 項：「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第 69 條：「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 39 條第 1 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 4 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似亦有於條文中區分「執業」會計師或非「執業」會計師之情形，因此，本草案第 13 條增加「『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之文字，是否顯屬贅言，或可再考量。

參採情形：

草案第 13 條定有未依規定進修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是由本條之體系觀察，本條之規範對象乃為執業會計師甚明。此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略以：草案第 13 條法條文字既明定「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可知，會計師若無「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即無由發生所謂「停止」會計師執行會計師業務之情形，亦同。

散會：

上午 11 時。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彭淑菁		職稱：稽核	
電話：02-27747429		e-mail：shing@sf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會計師法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金融、財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會計師法自 96 年 12 月 26 日全面修正之後，會計師執業環境已有變遷，部分規定已不符現行需求，爰予以適時調整相關監理制度。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	1. 鑑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析	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暨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周全法制。 2. 規定會計師執業資格，其中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得以完成職前訓練替代之，尚難達成提高會計師實務能力。 3. 現行會計師執業登記制度未能確實反映會計師之執業狀況。亦未明確課予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進修之義務。 4. 合署事務所合署會計師間彼此權利義務關係未明確規範。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部分條文，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之監管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需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之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須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會計師 2. 會計師公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參酌公會歷次建議研議修正內容，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請學者專家、法務部、公平會、五個會計師公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相關說明及意見溝通，已參採與會者意見納入草案修正。105 年 5 月 24 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溝通，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與全聯會各公會代表理事長討論，初步已取得共識。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5 年 5 月 24 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召開會議及 105 年 9 月 8 日與全聯會各公會代表理事長溝通討論。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主管機關須針對相關監理，適當進行預算調整。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可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	

		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本次修正案第 6 條會計師消極資格增加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涉及對人民工作權影響乙節，考量公務員撤職期間最長為五年，又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規範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與保障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相悖，且本次修正案係透過法律位階訂定相關監理措施，尚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3. 本次修正案第 12 條會計師申請執登記條件規定涉及對人民工作權影響乙節，本次修正草案考考量職前訓練經推行多年似未達成提高會計師處理實務之能力及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經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現行規範及其他專門職業(建築師、技師及不動產估價師)規定，係以具有二年實務經驗為申請執業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資格條件，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條修正前，已完成職前訓練迄未申請執業登記者或進行職前訓練中尚未完成者，一年過渡期間仍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登記，且本次修正案係透過法律位階訂定相關監理措施，尚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4. 綜上，本次修正案係透過法律位階訂定相關監理措施，尚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2. 本次修正案係為健全會計師執業環境及會計師管理，以提升公會之自律效能等，以法律明定相關應遵循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事項，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採取之手段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2. 本次修正案第 6 條會計師消極資格增加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未屆滿 5 年不得充任；修正案第 12 條為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以具有二年實務經驗為申請執業資格條件，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一年過渡期間等，係透過法律位階訂定相關監理措施，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未影響受規範者之經濟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會文化權利，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會計師相關監理事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會計師相關監理事項，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會計師相關監理事項，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

及消除性別歧視		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金管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平政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宜列出會計師的性別統計，以證明女性從事該行業的人數並非為弱勢性別。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屬法律修正案，雖無性別目標，但可臚列出相關的性別統計，以了解男、女從事會計師之性別比例，以利從性別分析中，證明本法之訂定無礙性別意識之推動。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6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函請本會就會計師法第6條提及精神疾病不得充任會計師或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規定提出修正條文。 2. 立委王榮璋等 16 人提案：105 年 4 月 26 日立委王榮璋等 16 人以立院關係文書提案刪除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參採，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2.	☐ 有 ☒ 無	§12	本會法律事務處： 對於已完成職前訓練迄未申請執業登記者；或進行職前訓練中尚未完成者，宜考量未完成職前訓練人員之權利及明定過渡期間。	參採，對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迄未申請執業登記者或進行職前訓練中尚未完成者，已明定一年過渡期間，仍得申請第一項之執業登記。
3.	☐ 有 ☒ 無	§14	公會及業者表示： 為避免執業登記與加入會計師公會間隔太長，建議第3款縮短為二個月。	參採，考量會計師業務涉及公眾權益，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其規範必要性。
4.	☐ 有 ☒ 無	§22-1	公會及業者表示： 建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署契約載明事項，宜比照會計師法第22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契約載明事項)採列舉式規範。	參採，考量法規架構一致性，本條亦採列舉式規範合署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金融、財政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本次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為了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的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2. 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並未直接指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也不會因為規範對象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造成不同的可能結果。 3. 整體而言，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 CEDAW 施行法等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必填） 日期：106 年 3 月 3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評估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